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拟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6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医药，证券代码：839495）自2017年9月7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

公告编号：2017-031

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